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謝幸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9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3
年4月23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
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
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9日公告上開
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
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
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
月內之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梁瑜玲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1	日昇昌婚紗攝影有限公司林義祥	謝幸芸	臺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	059-051-02624-6	18,144元	113年3月15日	CCA1332914